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00-06

修正案号: 39-1530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机翼 40 框前固定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A300-600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95-063-177(B)R1;
  - 2.SB A300-57-6062R1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位于中央翼40框前固定装置邻近张紧螺栓处幅向裂纹蔓延扩展,从而影响机身结构整体性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累计满11100次航班之前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00航班内, 按 SB A300-57-6062R1的要求, 对固定装置的幅向进行一次涡流探伤。
- 注1: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已累计满13000次航班的飞机应在本指令生效后750航班之内执行本检查。
- 2. 依据以前检查结果, 按SB A300-57-6062R1规定间隔重复进行超声波检查或高频涡流检查, 并采取纠正措施。

注2: 首检阈值和重复检查间隔是按平均每航班125分钟规定的,对于平均航班时间不同的飞机,此阈值和间隔值应按MRB规定方法调整之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2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2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